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3/BRB/1
16 Sept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年12月1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巴巴多斯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方法及咨询

1. 巴巴多斯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国家报告，是根据《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的。

2. 外交部负责协调与各有关政府部委、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会议以及印制报告的定稿。与负责各种人权条约执行的主要部委和政府部门以及人权监察员办公室举行了一个初步会议。这些部委以及全国妇女组织和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协会均提供了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均收入已分发的报告草稿中。还召开了进一步的会议，以让所有参与机构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彻底审议文件草稿。报告的定稿考虑了该审议的结果。

二、国家背景

A. 《宪法》

3. 《宪法》是巴巴多斯的最高法律。巴巴多斯的历届政府一直致力于保护个人的人权。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在独立时决定将这一原则载入《巴巴多斯宪法》的“权利法案”条款中。“权利法案”保障下述一些基本自由，比如生命权，个人自由权，免遭奴役和强迫劳工的保护，免遭不人道待遇的保护，免遭种族、出身、政见、肤色或信仰歧视的保护，享有公正审判和无罪推定的权利。

4. 《宪法》规定，声称上述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可以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寻求补救。因此，高等法院是巴巴多斯国内实际的人权监护者。对于国家的任何人权侵犯行为，人人都有权根据宪法向最高等法院寻求补救。

B. 政府

5. 巴巴多斯组建政府的基础是成人普选，以定期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为特征。选举制度沿循英国的威斯特敏斯特制度，巴巴多斯是英联邦的成员，承认英国女王为国家元首，有一个总督作为女王驻巴巴多斯的代表。这一制度是多党制；赢得多数的政党组建政府，可以执政五年，并且连选得连任。获胜的政党任命一名领导人，担任总理和政府首脑。上一次大选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举行，产生了一个民主工党的政府，在众议院中占有三分之二的席位。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阁下宣誓出任总理。巴巴多斯工党赢得另外十个席位，成为反对党。

6. 巴巴多斯有两院立法机构：众议院由成人普选的 30 名议员组成，代表岛上为选举而划分的 30 个选区。参议院由 21 名议员组成，其中 12 名议员由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2 名议员由总督根据反对党领袖的建议任命，7 名议员由总督斟酌任命，以代表宗教、社会、经济和其他这类他可能认为必要的利益集团。

7. 根据《宪法》第 64 条，内阁由总督根据总理建议任命，负责对巴巴多斯政府的一般领导和控制，并集体对议会负责。议会负责为巴巴多斯的和平、秩序和良好治理而制定法律。

C. 司法机构

8. 《宪法》第 80 条规定，最高司法系统包括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上诉法院审理初级法院和高等法院提交的案件。高等法院有一个家庭案分庭处理家庭事项。该院可寻求有关从事家庭事项的社会服务部门的协助。总督根据总理的建议并与反对党领袖的磋商后任命法官。一旦任命，上诉法院院长和大法官应任职到

70 岁，而高等法院法官任职到 65 岁。《宪法》还保护法官不被任意免职。法院有权力审查议会通过的任何法律，以确保其符合《宪法》。

9. 加勒比法院于 2005 年取代联合王国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巴巴多斯的最高上诉法院。

10. 目前，巴巴多斯公民在国家法律制度之外有三个上诉渠道：

- (a) 美洲人权法院(巴巴多斯是《美洲人权公约》的缔约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巴巴多斯是允许个人向委员会上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
- (c) 加勒比法院：2005 年 4 月成立，作为加勒比共同体的法院，同时具有初审和上诉管辖权。就前者而言，它负责解释经修订的《察瓜拉马斯条约》；后者则是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的最高上诉法庭。巴巴多斯已经颁布了授权法令，使加勒比法院作为其最高的上诉法院。巴巴多斯也接受该法院的初级管辖权。因此，公民和公司实体如果认为其根据《条约》规定而拥有的权利受到侵犯，则可以让该法院作为条约解释机构而行使初级管辖权。

三、增进和保护巴巴多斯的人权

A. 国际人权文书

11. 巴巴多斯是下述主要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方：《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巴巴多斯也签署

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和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侵犯妇女暴力行为的《贝伦杜帕拉公约》。

12. 巴巴多斯与大部分英联邦国家一样，具有双重法律体系。因此一般来说，不能直接在国内法院援引国际人权文书；相反，首先必须由巴巴多斯议会颁布国内法，才能将国际公约和文书纳入国家法律体系。

B.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

13. 巴巴多斯目前是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成员，并且是 36 个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和特权的公约的缔约方。这些公约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公约》、1958 年《国际劳工组织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48 年《国际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保护公约》、1978 年《国际劳工组织组织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和 1999 年《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公约》。

C. 人权监察员

14. 巴巴多斯议会于 1981 年通过了《人权监察员法》(Cap 8A)(1981 年)，设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根据该法的规定，人权观察员负责调查不当、不合理或不妥善行政行为的指控并作出报告。他享有不受任意解职的保护。

D. 公平贸易委员会

15. 政府认识到有必要使经济现代化和设立新的机构保障消费者权利，于 2001 年成立了公平贸易委员会，负责改进工商界内部的竞争，在存在垄断现象的市场提高效益，保障消费者权利并普遍地增进他们的福利。

16. 委员会负责实施《公共事业监管法》、《电子通讯法》的某些条款、《公平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根据《公平竞争法》，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维护巴巴多斯的公平竞争。委员会调查关于电子通讯业、石油业、金融业、零售业以及汽车工业部门违反竞争做法的投诉。这些投诉涉及掠夺性定价、限制竞争、拒绝供应、歧视性定价、捆绑销售、有选择的估价者名单和维持转卖价格。从2007年4月到2008年3月，共有2,734人与委员会联系，寻求有关消费者问题的协助。委员会审查跨行业部门的标准化格式合同，比如电子通讯、银行、汽车行、零售销路、水暖店和其他服务行业的不公平合同条款。

E. 非政府组织

17. 巴巴多斯存在着蓬勃发展的非政府组织伙伴群体，在促进人权问题讨论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的特别关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组织的范围从基层社区组织到各国际组织的当地分支，在发展以健全的民主原则为基础的巴巴多斯社会方面发挥了一个综合性的作用。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各界积极鼓励公众参与和关注治理进程，并促进了人权和社会发展方面的举措。

18. 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协会成立于1997年7月，是非政府组织的一个网络团体。该组织承认可持续发展与有权力的民间社会之间的相互关系，争取为个人与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以及进行合作创造环境，加强个人、社区和各机构的能力，并利用宣传活动，以对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决策带来一定的影响。

19. 巴巴多斯反种族歧视议会(原为世界反对种族歧视会议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它协调巴巴多斯非政府组织参加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巴巴多斯反歧视议会主要包括下述非政府组织：加勒比国民重新定居协会、巴巴多斯岛促进拉斯塔法里教理事会、加勒比移民组织、巴巴多斯泛非运动、克莱蒙特·佩恩运动以及世界希望和信任之日组织。

20. 全国妇女组织是各妇女组织的一个伞状团体，巴巴多斯基督教理事会和巴巴多斯福音教会理事会是宗教社区的两个伞状团体。巴巴多斯残疾人理事会和巴巴多斯全国残疾人组织是为残疾人社区或残疾人服务的伞状组织，都得到国家的援助。

四、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A. 新的监狱设施

21. 由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 Glendairy 监狱失火烧毁，因此有必要建造一个新的大楼，取代已有 100 多年之久的旧建筑。这一建筑群于 2007 年完工，旨在便于分开关押已判及还押候审、待审和待判的男女囚犯。根据安全风险的程度，即高、中和低风险，还进一步对囚犯分类。建筑群也有医疗、牙医、精神病和心理方面的管理和治疗设施。康复是在狱中罪犯管理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制定方案向囚犯提供学业和职业培训及就业技能，协助他们在获释时获得合适的工作，从而争取减少累犯现象。

B. 警方行为投诉署

22. 议会于 2004 年通过了《警方行为投诉署法》，设立了警方行为投诉署作为检察总长属下的独立政府机构。决定设立独立的警方行为投诉署，是认识到有必要在警方部门之外设立独立的民政机构受理关于警方行为的投诉，并以符合正

义和透明的方式对投诉作出裁定。投诉署的揭幕式于 2004 年 6 月 4 日举行，并且自那以来已经登记了 178 起投诉，包括 82 起调查请求。已经了结 25 起案件，仍有 91 起在调查中。投诉署理事会的成员在 2006 年从 5 人增加到 7 人。

C. 社会和经济权利

1. 家庭和儿童

23. 从 2008 年 9 月新学年开始，新政府为所有上学儿童提供免费公共汽车服务。宣布了新的国家夏令营方案计划，以培养社区领袖核心，并提供机会在咨询和活动管理方面培训年青人，同时培养他们对年幼者的责任感。夏令营工作人员由来自中学 6 年级(16-18 岁)、巴巴多斯社区学院和西印度大学 Cave Hill 校区的青年自愿者组成。

2. 教育

24. 自 1966 年 11 月独立以来，巴巴多斯历届政府接受了教育是社会变革首要催化剂的观念，并因此采取了全体儿童接受免费教育的政策。因为小学教育普及、中学教育机会均等(16 岁之前为义务教育)、大专教育学费免费，所以巴巴多斯在教育方面达到“千年发展目标扩展”的水平。待完成的目标是幼儿园教育的普及，并且政府已经与私营部门结成伙伴关系，共同努力确保这一目标的实现。

3. 社区技术方案

25. 这是一个旨在弥补数字鸿沟的社区技术方案。自 2002 年开展以来，10,000 多人受过培训。方案在全岛 15 个资源中心举办。

4. 社会保障

26. 巴巴多斯以提供现款和实物援助向最弱势者提供安全保障。个人发展和技能培训是方案的一部分，方案旨在争取从“施舍”的概念转向“传授”的概念。方案的这一方面称为“福利到工作方案”，促成了福利领取者人数的大幅减少。

5. 老年人

27. 为老年人开展的方案所依据的是“老有所事”和“在家度晚年”的概念。老有所事含有一个争取使我们的老年人尽可能长久保持活力的方案。娱乐活动方案让我们的老年人参与各种形式的锻炼、戏剧、跳舞和工艺；老年人在国家老年人竞赛中心参加田径和趣味活动的比赛。在家度晚年是养老院照料的替代方案。允许老年人呆在自己的家中或者得到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必要的支持以应付生活。该方案被称为家庭照料方案。

6. 残疾人

28. 以提供辅助器材而进行协助，比如轮椅和助步车。对住房进行改造，以便利残疾人行动。浴室以易于残疾人使用的方式修建，并有一个坡道方案，每年建造近 60 个坡道，作为残疾人家庭基础设施的一部分。

29. 国家残疾人股已经引进了手语课程，以协助那些耳聋或听力受损害者与更广大社会之间的交流。2007 年，引进了“请乘车”方案，提供 5 个可以运载残疾人——特别是行动有困难者——的改装车，使他们的行动更方便。这些公共汽车也可以容纳轮椅。还为上学的残疾儿童提供了公共汽车服务。

30. 为了确保全体学生接受高质量的教育，并认识到残疾儿童必须受益于学校制度的全面参与，教育部最近为一些公立学校配备了残疾儿童“特别需求配用品”。一些机构被指定接收残疾儿童，包括 Challenor 学校与“学习中心”。近年来，上 Irving Wilson 学校(一个残疾学生的专门学校)、视听有障碍的学生已经能够参加巴巴多斯中学入学考试并上中学。为了便利进入中学而进行的调整，向学生提供了专门的装备以照顾他们的具体需求。另外，所有最近建造的学校和根据教育部门促进方案修理过的学校都已经配备了设施、坡道和厕所设施，以便利乘轮椅的学生使用，注重这些学生在正常教室的安排。然而，需要为残疾儿童的教育获得更多的设施、专业工作人员和更好的教师培训。应当指出，教育部目前正在审议一个全面的“特别需求政策”的建议。

D. 挑 战

31. 在与民间社会成员的磋商过程中，有人提出一些令人关注的问题，包括缺少必要的立法和机构性框架，以便利除工会之外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充分参与社会伙伴关系。

32. 特别是，“圆桌会议”表示关切 1984 年《抚养法》中某些仅适用于非婚生子女的条款存在着性别歧视。根据《抚养法》第 6 条，单身女人可以向法官提出申请，以对她称为子女父亲的人发出传票。然而，在《抚养法》中没有相应条款允许单身男子在同样情况下申请抚养令。

33. 民间社会的成员，特别是塔法里教的成员也提出了关于歧视、偏见和社会排斥的问题。有人感到，这类人有可能形象受到歪曲和误解、权利受到侵犯。

有鉴于此，政府将需要对负责为公众提供服务的政府人员进行一系列培训和宣传，确保这类人不因种族、阶级、宗教、文化或族裔受到歧视。

34. 另外，有人表示关切如何处理公共当局、特别是警方行为不当或侵犯权利的申诉或指控。尽管已经设立监察员一职和警方行为投诉署，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但政府认识到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加强这些框架，并提高公众对申诉机制的信心。

35. 全国妇女组织表示关切未制订《性骚扰法》，而目前是作为人身攻击而非劳资关系问题处理这方面的申诉。家庭暴力对于儿童的心理和精神产生的影响是另一个令人关注的问题。全国妇女组织主席还对行政一级缺少对妇女的支持体系以及子女抚养费收取问题表示不满。

36. 政府认识到，必须修订数起立法以反映目前的国际人权条约规范，因其涉及平等、人格完整、信息自由和结社自由，并承诺致力在尽短的时间内开展这一改革，但却因人力资源有限和其他能力方面制约而受到限制。

37. 政府认识到，有必须加强必要的立法、体制和程序框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这些权利，促进社会各阶层对人权更加尊重。因此，它必须通过和制定必要的条例和行政规则，以更好地监测和遵守。

五、国家重要优先事项

A.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

38. 巴巴多斯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政策所依据的观念是：我们的人民及其先天能力是我们最大资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的数据确认艾滋病是巴巴多斯15至44岁者死亡主要原因之一。自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政府已经投入

资源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巴巴多斯的蔓延。从 2001 年起，加强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防治措施，政府在五年之中对《扩大的全国应对方案》投入 5,000 万美元。这一倡议包括免费向所有艾滋病毒阳性的巴巴多斯公民-- 如果达到供应标准-- 供应高活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防治和控制疾病蔓延的工作也包括一些公共宣传和性教育方案，以及免费分发预防材料。

39. 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措施的基础广泛，被认为是最佳作法，它是通过 2001 年设立的跨行业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负责艾滋病毒/艾滋病宣传、预防 and 治疗的各行业和伙伴的中心协调机构)而加以落实的。目前的利益攸关者包括感染艾滋病毒者、私营部门代表、媒体、青年团体、宗教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雇主和医务人员。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最近完成了《2008-2013 国家战略计划》草案。

40. 与民间社会结成伙伴关系的重点是保持与感染艾滋病毒者的接触。自 1995 年以来，历任国家委员会中一直有他们的代表。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为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所提供的一些服务而提供资金，比如关照巴巴多斯人、巴巴多斯男女同性恋防治艾滋病联盟、以及巴巴多斯艾滋病协会。

41. 巴巴多斯的艾滋病毒治疗措施侧重于治疗和关照感染艾滋病毒者、减少羞辱和歧视，以及包括信息、教育和交流方案在内的预防措施。伴随着抗逆转录病毒药物的使用，巴巴多斯有关该疾病的死亡率已经重大下降。

42. 政府把提供全面的政策文件(在范围上跨行业、具有发展性并以人权为基础)视为优先项目之一。政策的目标是“不仅在弱势和受排斥群体之中，而且通过基于事实的规划和业务研究指导下有针对性的干预，在全体居民之中实现一个积极和持久的行为改变，”。(《巴巴多斯国家艾滋病毒政策》第 8 页)。因此，巴巴

多斯政府已经从世界银行获得了一笔 3,500 万美元贷款，协助落实《2008-2018 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计划》。

B. 犯罪预防问题国家工作队

43. 犯罪预防问题国家工作队根据各种研究所作的建议，提出推行一个《暴力行为预防方案》，以处理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学校中的暴力行为。工作队将设立一个暴力行为预防委员会，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

44. 作为这一战略的一部分，工作队将在中学设立犯罪预防俱乐部。该俱乐部的目标是使俱乐部成员有机会在其学校和周围社区规划和实施关于犯罪和暴力行为的预防方案。这将有助于儿童享有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

45. 自 2004 年以来，工作队已经推动对政府专科学校、监狱和缓刑部门实施罪犯评估方案。犯罪者评估方案的目的是评估罪犯所构成的危险及其必要的康复治疗。这一项目考虑了基本的人类社会权利，使犯罪者有机会康复和重返主流社会。

46. 工作队正在为女王监狱的囚犯规划一个扫盲测试方案。该方案是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之一，将在最近的财政年度中试行。

C. 家庭暴力

47. 家庭暴力之害对各家庭带来负面影响，并且不仅在社会上、而且在经济上对社会有破坏性后果。巴巴多斯已经加入一些争取消除一切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际公约，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0年批准)、《贝伦杜帕拉公约》(1995年)以及1995年《北京行动纲要》。

48. 政府在通过性别事务局履行这些义务时，努力争取开展一些活动，使公众关注该问题，比如旨在增加了解该问题的研讨会和专门小组讨论。每年11月25日纪念“消除对妇女一切暴力行为日”，并且在每年11月25日至12月10日纪念“消除性别暴力16日运动”。这两个活动增强了对家庭暴力行为的绝不容忍立场，在性别事务局的年度日程上受到高度重视。性别事务局在协调各种活动以纪念这两个场合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与其利益攸关者合作以确保成功。

49. 为确保年轻人参与这一消除家庭暴力的长期努力，性别事务局与全国妇女组织合作，在巴巴多斯的中学开设了一个家庭暴力问题课程。多年来，制止家庭暴力之害的最大挑战之一始终在于不能确切衡量其程度。这主要是由于参予制止家庭暴力的机构没有统一的数据收集方法。该局认识到这一障碍，制订了一个称为“家庭暴力数据收集的制度”的办法，从而能够全面收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并同时提供关于受害者和侵犯者的资料。2008年3月，巴巴多斯批准了关于该问题的一项建议，从而为2008年8月使用“家庭暴力数据制度的数据形式”的试行项目铺平了道路。一些机构作为根除家庭暴力工作利益攸关者将参予这些项目，并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开展。性别事务局也开展了一个关于巴巴多斯家庭暴力程度的调查。

D. 良好治理

50. 巴巴多斯作为一项政策而致力于良好治理、消除公共和私人腐败现象的原则。已经起草了授权立法，并预计这一立法将不久很快通过，从而使巴巴多斯能够批准《公约》。同时，巴巴多斯在国内关注这一问题。除了起草授权立法外，在总理办公室还设立治理咨询股和治理咨询理事会。治理咨询股成立于 2008 年，以确保和便利及时实现政府的良好治理目标。这包括：起草综合立法，包括政府官员公布财产的条款和部长行为守则；起草信息自由立法；起草《诽谤法》修正案；颁布新的宪法条款，为总理权力合理化；起草总承包商法。治理咨询理事会也就总理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提出建议。政府还致力于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充分协商和咨询，以处理良好治理问题以及充分落实关于这一问题的公共信息和教育方案。

51. 目前，巴巴多斯没有地方政府体系。政府将很快采纳《社区授权方案》，作为促进发展的平台以及公民能够参与决策和为国家发展做出贡献的渠道。在社会上，这是一个提高各发展方案效率的战略，因为开展各方案是为了回应选民所确定和列为重点的选区的需求。由于官僚作风将会减少，所以《社区授权方案》将允许更有效地向选民和选区提供服务。随着具有必要技能的当地居民能够在其相关选区优先获得就业机会，生计得到改善。《社区授权方案》与中央政府之间的机构联络点将是选区授权部，而与选民的机构联系点将是选区理事会。

52. 政府正打算通过设立 30 个选区理事会，授予公民更大的责任和权力。选区理事会将是合法设立的地方代表机构，这些代表由居民提名，授权表达他们的

关切，与中央政府和其他机构保持联络，以及有效率和有效益地为特定选区的发展管理资源。

E. 文 化

53. 如上文所述，巴巴多斯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签字国，并即将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 2005 年《保护和促进文化表达多样性公约》。这标志巴巴多斯承认文化权是普遍人权的基本组成部分，并承认人人有权参与自己选择的文化生活和有文化表达的自由，但这样做时必须尊重人权。

54. 为此，政府于 1983 年通过议会法令设立了国家文化基金会。这是一个属于文化部职权范围的法定公司。国家文化基金会的任务是监督所有方面的国家文化发展项目，并且在尊重文化发展和演变这一事实的同时，争取维护和培育我们人民的文化表达。政府也坚定地致力于收集和保存我们的有形和无形遗产，并认为，人民有权获得关于其文化遗产的信息和有权能够为后代保留它。巴巴多斯为此签署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公约。政府每年还为巴巴多斯博物馆和历史学会提供大额补助金。

F. 劳 工 权

55.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涉及工作场所的雇员权利。这些权利的范围从参加工会权到同工同酬权。这些都是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概念中所含的原则，得到巴巴多斯的坚定支持。巴巴多斯积极支持工作场所的权利，并实施政策，鼓励创造就业机会、社会保护和社会对话。这被视为体面工作的主要支柱。现将本国关于每一权利的立场简介如下：

56. 巴巴多斯致力于保障工人权利。这反映在巴巴多斯批准八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基本原则和工作场所权利的公约。《巴巴多斯宪法》第三章承认个人结社自由以及与他人组成或加入工会及保护其权益的其他组织的权利。另外，《工会法》促进结社自由，并且目前正在考虑改进这项法律，使其符合现代要求。

57. 巴巴多斯于 2000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关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劳动部设立了一个三方委员会，制订旨在提高国民对童工的恶果和消除巴巴多斯最有害童工形式的认识。至今，该部已经编写和分发了关于童工的宣传材料，并且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起一个大众媒体方案，以引起对该问题的关注。该大众媒体方案包括电视节目，说明童工可能采取的各种形式。另外，巴巴多斯修订了《就业(杂项条款)法》。该法控制儿童能够从事的工作种类，并限制儿童可受雇的工作时间。

58. 《巴巴多斯宪法》第三章为免受种族、政治背景、肤色或信仰歧视而提供保护。另外，《就业权利法案》草案的条款禁止以种族、肤色、性别、婚姻状况、宗教、年龄、政见等原因解雇雇员。《2006 至 2025 年巴巴多斯国家战略计划》(目标 1、次目标 1.13)也承诺制订反歧视法，以处理人权侵犯、种族歧视和性别、年龄及残疾歧视问题。

59. 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四条规定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带薪休假的权利，根据该条，巴巴多斯法律规定每周工时为 40 小时，而《带薪休假法》授权每一雇员享有带薪的年假。

60. 巴巴多斯政府继续实施就业创造方案，积极为本地或海外巴巴多斯人寻求就业机会。对于本地就业，劳动部从雇主方面了解和填补职位空缺，提供就业指导

及咨询服务，以协助本地求职者进入劳工市场。对于海外方案，该部继续与加拿大和美国达成就业安排。当地工人主要安排在这些国家的旅店和农业部门工作。

61. 巴巴多斯国家保险制度被视为整个地区较为全面的社会保险制度之一，并且目前在加勒比英语国家中，是唯一具有失业保险制度的国家。该制度也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疾病、怀孕、工伤、交费养老金和非交费老年养老金。

G. 社会伙伴关系

62. 巴巴多斯拥有一个充满活力的社会伙伴关系，由政府、私营部门和工会组成。这一伙伴关系基本上是一个所有各方努力对本国经济和社会挑战制订协调反应行动的手段。它在过去五年中，已经创造了一个破坏性少得多的工业环境，并且被国际劳工组织作为榜样推广。通过一系列协议，该伙伴关系已经在一系列主要人权问题上形成了若干立场。根据最近的协议，各方主要保证：(a) 消除针对任何残疾人的排斥和歧视，(b) 保护本国儿童免受童工之害，以及(c) 推广诸如接受、容忍和尊重移民工人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价值观。

H. 移 民

63. 巴巴多斯重视移民的需求及其在本国寻找就业机会的权利。劳动部为此在体面工作议程的框架内，制订了一个移民工人协议草案，并分发给各社会伙伴，供提建议和作评论。该协议制订时考虑了联合国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移徙工人文书的内容，处理(a) 移民在就业和工会成员资格方面的平等待遇，(b) 移民受保护免遭人口贩运、有辱人格的处罚和人身侵犯的权利，以及(c) 执行就业场所移民健康和安全保障措施。

I. 人口贩运

64. 尽管加勒比地区出现了相对新的景象，但人口贩运问题是现代维护人权最大的挑战之一。2001年9月1日，巴巴多斯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性别事务局在美洲妇女委员会的一次主要代表会议上，于2002年受命领导制止向巴巴多斯贩运人口的工作。性别事务局还与巴巴多斯实业和职业妇女俱乐部合作，通过一系列倡议，让公众了解该活动，倡议包括进行公共宣传运动和培训，提高有可能与该做法发生互动关系的组织的认识。这些倡议得到了国际移民组织根据《加勒比反人口贩运倡议》提供的财政支持。

65. 为加快前进，性别事务局正在制订一个协议，争取对人口贩运案件进行干预和向受害者提供治疗。为此，与各战略伙伴举行了研讨会，以制订协议、政策和程序手册，为了努力评估这一问题在巴巴多斯的严重性，性别事务局准备在本财政年度内，开展人口贩运事件的研究。

六、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66. 如上文所述，巴巴多斯与其他小型发展中国家一样，没有足够受过培训的人员监测人权承诺的执行情况，汇编和分析有关数据和编写必要的报告。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可侧重于编写人权报告和制订人权教育方案的工作。

-- -- -- -- --